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周戌乾先生及董事杨颖韬先生组成，主任委员由邵瑞庆先生担任。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邵瑞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朱宪先生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换届选举，并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朱宪先生、张杰先生和董事长杨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朱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1、2019 年 4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2018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提案、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及聘任审计经理的议案。

2、2019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议案。

3、2019年8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4、2019年10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公司聘任审计经理、成立内控小组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审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9年，审计委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审阅了全年的定期报告。针对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议事规则》充分履行监督职能，在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并对审计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符合公司的审计安排，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要求，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一致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促进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资料，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修订和执行进行监督和建议，并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成立内控小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还审议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内部审计总结报告》，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审核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正，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6、审核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并对促进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提升内控管理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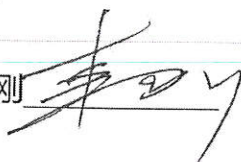
成员签名:

朱宪



张杰

杨建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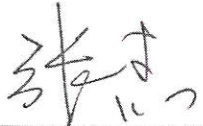


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

成员签名:

朱宪: _____

张杰:  _____

杨建刚: _____

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